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061號

聲 請 人 巴洛斯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雄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大江綠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朝合、柯亭妤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大江綠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